

##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 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黄兆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;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该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 上披露。报告摘要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

巨潮资讯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。

## 二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三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中期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。

## 四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，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事项详见公司登载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